

臺北市立明倫高級中學 112 學年度畢業生第二類(表現傑出類)市長獎

選拔辦法

113.02.21 本校畢業生表現傑出類市長獎評選辦法審查會議

- 一、依據：113 年 1 月 16 日北市教國字第 1133033877 號。
- 二、目的：從應屆畢業生當中遴選出表現傑出並有具體表現者，啟發學生多元智慧並激發榮譽感。
- 三、受獎名額：本校本屆畢業班級數（共 15 班）的三分之一，無條件四捨五入，共計 5 名。
- 四、推薦資格
 - (一) 應屆畢業生在學期間於體育、藝能(如：音樂、美術等)、學術(如：文學、科學創作、社會自然科學競賽、科技競賽等)、社團、服務、品德(如：敬師孝親、助人義行等)及其他有具體事蹟，足堪表揚者。且受推薦學生宜以上述單一項目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 - (二) 受推薦學生在校期間獎懲紀錄功過相抵後未有警告(含)以上者。
 - (三) 受推薦學生在校期間不得曾有記小過(含)以上之處份。
 - (四) 受推薦學生前五學期日常生活表現皆需「良好」以上。
- 五、校內推薦及審查程序：
 - (一) 審查委員：
 1. 由行政代表 8 位（校長、教務主任、學務主任、輔導主任、訓育組長、體育組長、生輔組長、特教組組長）、家長會代表 2 位、教師代表 8 位（高三導師代表、六大學科召集人、教師會代表），共 18 位組成。
 2. 基於迴避原則，與第二類市長獎候選人為三等親內關係者，不得擔任審查委員；且審查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為出席。
 - (二) 第一階段校內推薦：
 1. 時間：3 月 11 日(星期一)起自 4 月 2 日(星期二)放學前截止。
 2. 請候選人填妥推薦表、備妥相關得獎證明或資料（A4 規格），並請推薦人簽名，於推薦時間內送學務處訓育組彙整。
 3. 每班應屆畢業生得經導師及行政主管推薦：導師推薦名額每班至多 2 名，行政主管推薦名額不佔導師推薦名額。
 4. 受推薦學生宜以上述第四條第(一)點「單一項目」傑出表現者為優先。
 - (三) 第二階段審查：
 1. 審查時間：4 月 16 日(二)召開審查會議(時間、地點另行通知)。
 2. 審查程序：
 - (1) 受推薦同學須列席說明，若因不可抗力因素不克參加，得於指定時間內繳交影片於說明會上播放；高三各班導師得列席對受推薦同學提出補充說明，每位導師說明時間以三分鐘為限。所有列席學生、教師（高三導師代表除外）說明完畢後須離席，讓審查委員進行最終的討論評選。
 - (2) 審查委員會審查推薦表及佐證資料（如：獎盃、獎狀的照片影本等）。
 - (3) 由當屆審查委員先決定傑出類市長獎受獎之類別及各類別之名額。
 - (4) 投票方式：分兩階段，第一階段分類別投票，每一類別，每位委員可投票數為該類別之受獎名額數。單一類別若僅 1 人報名，得票率未超過出席委員之三分之二，則該類別從缺，由其他類別遞補。受獎名單決定後，進入第二階段投票，對

象為其餘未獲獎同學，不分類別依獲得票數排序，以確定遞補名單。

3. 獲選市長獎表現傑出類之同學，如符合應屆畢業生每班第一名市長獎資格者，將以第一名市長獎請領，表現傑出類市長獎之缺額則依遞補名單依序遞補。
4. 已領取表現傑出類市長獎者，不得再兼領其他學業成績優良獎項。
5. 如發生同票數情形，則由審查委員針對同票數候選人重新投票表決。
6. 若有其他特殊狀況，依審查委員會決議辦理。

六、本辦法經評選委員會決議並簽請核長核可後實施，如有未盡事宜，得隨時補充並公告之。